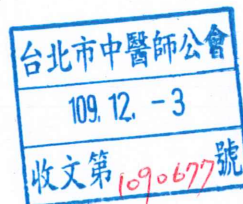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66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珏如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鴻生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「千觔拔」及「養神湯」藥品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0922701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24日至該轄鴻生堂查獲「千觔拔」及「養神湯」2項產品，該二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查前揭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品許可證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確實依藥事法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9.12.10  
[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]